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同仁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主要交易 —
成立合營企業及
本集團之業務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resources.com.hk>。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將於發出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柬埔寨」	指	柬埔寨王國
「柬埔寨附屬公司」	指	本集團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包括(Cambodia) Tong Min Group Engineering Co., Ltd.、Agri-Industrial Crop Development (Cambodia) Co., Ltd. 及 Crops & Land Development Cambodia Co., Ltd.)
「CCR」	指	China Cambodia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Environment Capital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	指	由柬埔寨政府批授之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准許特許經營權持有人使用柬埔寨國土進行農業及／或工農業開發
「Environment Capital」	指	Environment Capital Prosperity Sports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G」	指	Forest Glen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Environment Capital全資擁有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一」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於完成認購協議後，其股權將由特殊目的企業一及認購人丁擁有
「合營企業二」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於完成認購協議後，其股權將由賣方及認購人甲擁有
「老撾」	指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農林漁業部」	指	柬埔寨農林漁業部(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of Cambodia)
「種植協議」	指	本集團與種植夥伴就本集團於三個森林之種植業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種植協議(經不時補充)
「種植合營企業貸款」	指	總額 19,000,000 港元之貸款，將根據認購協議由認購人甲、認購人乙及認購人丙向種植合營企業提供
「種植合營企業」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於完成認購協議後，其股權將由合營企業二、認購人乙及認購人丙擁有
「種植夥伴」	指	Cong Ty TNHH Mtv Phat Phat Trien，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香港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供其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種植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特殊目的企業一」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於完成認購協議後，其股權將由賣方及認購人戊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甲」	指	Rosy Charm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人乙」	指	Baokang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人丙」	指	Spring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安圭拉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人丁」	指	Oriental Elit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人戊」	指	Oceanic Knight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人」	指	認購人甲、認購人乙、認購人丙、認購人丁及認購人戊之共同或個別提述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	指	由該等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所擬訂收購特殊目的企業一、合營企業一、合營企業二、林木開採合營企業及種植合營企業之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和合併守則
「三個森林」	指	位於柬埔寨桔井省桔井地區之三個森林(各稱為「森林」)，其相關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由本集團持有
「林木業務貸款」	指	總額51,750,000港元之貸款，將根據認購協議由認購人乙、認購人丁及認購人戊向林木開採合營企業提供
「林木開採合營企業」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於完成認購協議後，其股權將由本集團及相關該等認購人擁有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Green Resources Navig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	指	百分比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執行董事：

庾曉敏女士(主席)

許妙霞女士

曾令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敬思女士

洪炳賢先生

洪君毅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36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
成立合營企業及
本集團之業務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在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與投資者就重組本集團林業及農業業務訂立認購協議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時公告，其正促使認購人乙(具備伐木及木材加工行業之豐富經驗及廣泛業務網絡)成為本公司林業及農業業務之股東。經本集團與該等認購人磋商

董事會函件

後，部份認購人及該等認購人提供之若干條款有所變動，包括：(i) 將提供予林木開採合營企業之無抵押免息營運資金貸款期限由兩年延長至十年；及(ii) 向種植合營企業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貸款19,0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因此，本公司認為，上述認購協議之變動將對本集團在柬埔寨之林木及種植業務發展帶來有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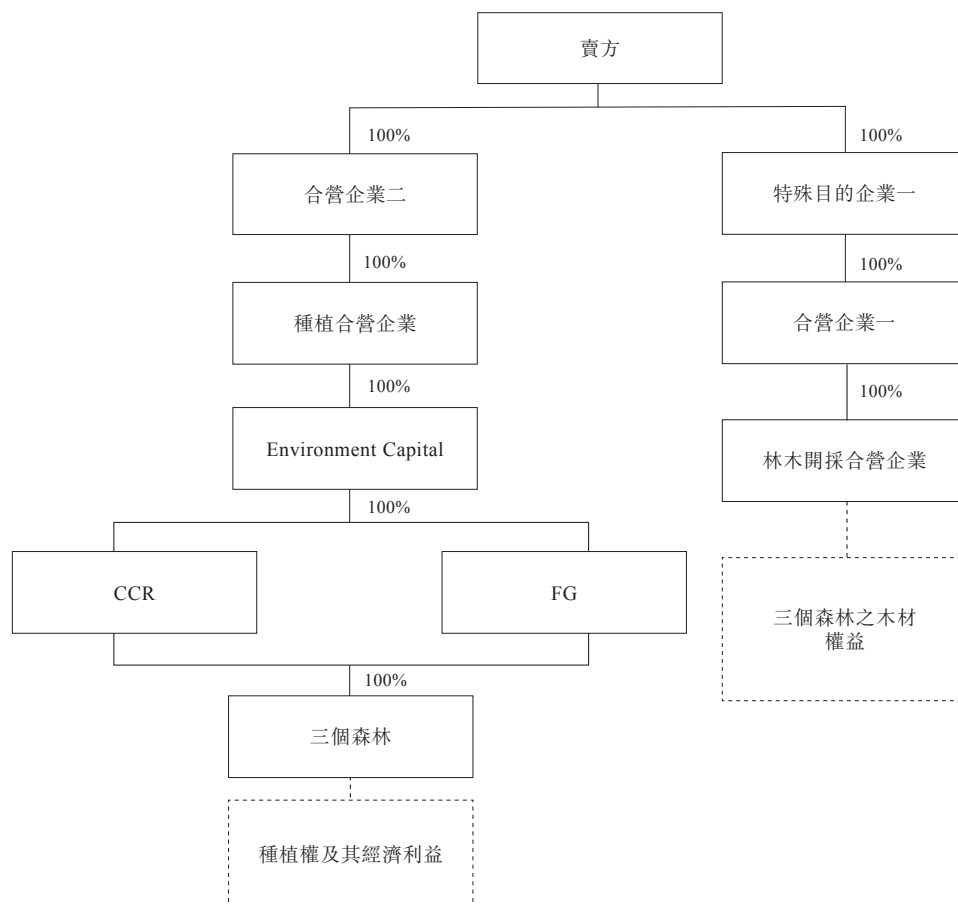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 認購協議及種植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 本集團之相關財務資料；(iii)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詳情；及(iv)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本集團林木業務及種植業務之背景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收購第一項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以來一直從事林業及農業業務，隨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收購其他兩項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本集團林業及農業業務包括：(i) 林木業務(砍伐三個森林之樹木、木材加工及銷售木製品)；及(ii) 種植業務(在砍伐樹木之三個森林區域種植及培養農產品，以及銷售所種植之農產品)。作為授出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之條件，各柬埔寨附屬公司有責任達成柬埔寨政府所要求之若干種植承擔。倘未能達成，在最壞情況下，將引致撤回及沒收相關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於過往年度，由於缺乏營運資金及天氣狀況欠佳等原因，該等柬埔寨附屬公司在林地清理及種植農產品方面的進展有限。為重啟林業及農業業務，本集團計劃初步向從事建設、傢俬、家居、物流及相關業務之客戶銷售木製品(如方木、傢俬及木製地板材料)，而鑒於木材作為可廣泛應用之原材料，本集團有意在未來向中國、柬埔寨及東南亞地區之其他業務領域擴展，而另一方面，其亦擬向柬埔寨、中國及東南亞國家出售農產品(包括膠乳)。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未開展實地種植。本集團林木業務之經營成本主要產生於直接勞工、伐木、運輸及加工，而本集團種植業務之經營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從柬埔寨及越南之種子培育商)購買種子及水電費。

董事會函件

賣方為本集團林木業務及種植業務之控股公司。下表說明本集團林木業務及種植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柬埔寨附屬公司向林木開採合營企業分讓三個森林之木材經營權益，使林木開採合營企業按照柬埔寨法例及法規可享有在三個森林所砍伐之林木的之經濟利益（「重組」）。因此，林木開採合營企業已成為本集團從事林木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而種植合營企業已成為本集團從事種植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

本集團、該等認購人及種植夥伴有意於完成認購協議及種植協議前開始發展本集團之林木及種植業務。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與認購人乙及種植夥伴分別訂立合作協議。根據本集團與認購人乙訂立之伐木及加工合作協議，認購人乙將連同本集團管理團隊負責林木砍伐及加工。認購人乙將就本集團之木材加工廠營運提供資金，並

董事會函件

協助本集團擴張其於柬埔寨、越南及中國之銷售網絡，由簽署上述伐木及加工合作協議起計為期一年或直至完成認購協議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而認購人乙將有權於該期間內分享20%之溢利。根據本集團與種植夥伴之間訂立之種植合作協議，種植夥伴將連同本集團管理團隊負責推行有關三個森林之種植計劃，由簽署上述種植合作協議起計為期一年或直至完成種植協議為止(「種植合作期」)(以較早者為準)，並已承擔二零一六年柬埔寨政府要求之種植量。種植夥伴將有權就種植合作期間播種／種植之植物所產出之農產品收取20%之溢利。根據該等協議提供之資金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完成認購協議及種植協議後，將作為林木業務貸款其中一部份及種植夥伴將根據種植協議提供之資金。該等合作協議之條款乃經本集團、認購人乙及種植夥伴公平磋商後達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伐木及加工合作協議以及上述種植合作協議已開始，而認購人乙已提供約11,000,000港元資金，以提升及精簡本集團林木加工廠之生產線，及支付若干負債，而種植夥伴一直進行幼枝苗圃、安排種植活動及協調人手。經考慮(i)認購人乙及種植夥伴將提供營運資金；及(ii)認購人乙及種植夥伴根據上述協議所享有之溢利百分比低於彼等根據認購協議及種植協議分別應享有者後，本公司認為，伐木及加工合作協議及種植合作協議(包括各自之溢利分享安排)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有關成立林木開採合營企業

- (i) 賣方，作為賣方；
- (ii) 認購人乙、丁及戊；及
- (iii) 認購人乙、丁及戊之最終股東。

有關成立種植合營企業

- (i) 賣方，作為賣方；
- (ii) 認購人甲、乙及丙；及
- (iii) 認購人甲、乙及丙之最終股東。

認購人甲、乙、丙、丁及戊均為投資控股公司。除認購人乙外之實益擁有人連同其兩名聯繫人已成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甲、丙、丁及戊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該等認購人之背景資料

Wong Sai Wu，認購人乙之實益擁有人，擁有逾40年香港及中國木製傢俬行業經驗及3年柬埔寨林木業務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在中國創辦一間公司，並擔任董事，該公司在香港、中國及北美從事高端木製傢俬製造及銷售。

Ho Hon Chung，認購人甲及丁之實益擁有人，擁有逾20年香港及中國木製傢俬行業經驗及5年柬埔寨林木業務經驗。彼為一間在中國從事木製傢俬及家居用品製造及銷售之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另亦擔任一間在柬埔寨從事農產品種植、加工及銷售之中國國有企業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國廣西自治區桂平市委員會委員。

He Lamei，認購人丙及戊之實益擁有人，及其家族於亞洲從事物流及建材採購業務逾20年。於參與認購事項前，他曾擔任一間從事資源業務之大型跨國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負責建材銷售及推廣。彼持有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Ho Hon Chung及He Lamei於業務公眾場合認識本集團。種植夥伴由Wong Sai Wu推介予本集團，而Wong Sai Wu則由Ho Hon Chung推介予本集團。該等認購人在以下方面對本集團提供幫助：(i)重啓本集團林木加工廠之產品線，包括重續相關生產許可證、重新設計及精簡生產程序、提升現有機器及安裝新設備；(ii)開拓木製品及農產品銷售網絡；及(iii)加強本集團與柬埔寨政府之間的關係。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主要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賣方方面

- (i) (如有規定)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柬埔寨附屬公司已向各自之董事會取得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批准及同意；
- (iii) 賣方已取得有關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批准及同意(即聯交所之准許及賣方董事會之批准)；及
- (iv) 概無任何事宜將導致違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下列保證，而有關保證於截至認購協議完成時仍屬真實及準確：
 - (a) 賣方完全有能力簽立認購協議及履行該協議下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向該等認購人轉讓於特殊目的企業一、合營企業一、合營企業二、林木開採合營企業及種植合營企業之全部權利及股份權益)；
 - (b) 認購協議一經簽立，即構成賣方之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之義務；
 - (c) 除認購協議所披露者外，於認購協議完成前因賣方任何附屬公司及賣方任何情況或行為招致或導致或產生或引致之任何影響、變動、後果或結果(不論是否於認購協議完成前發生)，將不會對賣方任何附屬公司及賣方或該等認購人招致任何不利或負面影響或負擔或債務或負債；

董事會函件

- (d) 賣方附屬公司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賣方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詳情、集團架構及股權架構)在各方面為完整、準確及並無誤導；
- (e) 賣方為特殊目的企業一、合營企業一、合營企業二、林木開採合營企業及種植合營企業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特殊目的企業一、合營企業一、合營企業二、林木開採合營企業及種植合營企業並無從事任何業務及僱用任何員工，亦無任何股東貸款或任何負債；
- (f) 賣方各附屬公司均為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就其成立取得政府部門之一切所需批准、授權或許可。賣方各附屬公司擁有有效之營業牌照，且其業務在營業牌照所載業務範圍內；
- (g) 概無就賣方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就賣方任何附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作出命令，亦無就此通過決議案，且並無就賣方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提交呈請，亦無就此目的召開會議；
- (h) 除認購協議所披露之附屬公司外，賣方並無任何分公司或附屬公司；
- (i) 賣方附屬公司已在各方面遵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且擁有十足權力、授權及合法權利以擁有其資產及業務，公司所有活動、協議、承擔或權利並無超出授權範圍，亦無未經許可；及
- (j) 倘賣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要方面(包括完成交易所招致或其後發現之後果或影響)不真實、有所誤導或不正確或未足夠履行，則賣方須承擔全部損失及成本和費用，並就賣方附屬公司或該等認購人因此所招致之損失及成本和費用作出彌償保證(包括任何人士針對賣方任何附屬公司或該等認購人提出之任何索償)，惟所申索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等認購人於提出有關申索時已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予林木開採合營企業之貸款總額。

董事會函件

該等認購人方面

- (v) 賣方已對該等認購人進行及完成盡職審查，且賣方按其絕對酌情權信納該盡職審查之結果；
- (vi) 該等認購人已向彼等各自之董事會取得有關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批准及同意；及
- (vii) 概無任何事宜將導致違反該等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下列保證，而有關保證於截至認購協議完成時仍屬真實及準確：
 - (a) 該等認購人為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法例註冊成立及合法存續之實體；
 - (b) 該等認購人完全有能力簽立認購協議及履行該協議下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支付代價及簽立股份押記以及履行有關義務之義務)；
 - (c) 認購協議一經簽立，即構成該等認購人之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之義務；
 - (d) 該等認購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概無關係；
 - (e) 該等認購人簽立及交付認購協議，以及履行彼等於認購協議下之義務及遵守認購協議之條文不會導致：
 - (i) 違反該等認購人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同等文件)之任何條文；或
 - (ii) 違反該等認購人所訂立或受其約束之任何文據或構成該等文據下之違約；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違反具有該等認購人為其中一方或受其約束之法律之效力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之任何命令、判決或判令或協議所在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或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ii)及(vi)項條件已經達成。倘上文所載之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最後截止日期」)(或賣方與該等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並無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就第(v)及(vii)項條件而言)或該等認購人(就第(iv)項條件而言)豁免，則認購協議訂約各方之責任將告終止，而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根據認購協議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涉及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預計認購協議將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認購人甲、乙、丙、丁及戊各自己同意購買特殊目的企業一、合營企業一、合營企業二、林木開採合營企業及種植合營企業(視情況而定)之股權，詳情如下：

- (i) 賣方將促使特殊目的企業一出售而認購人丁將收購333股合營企業一股份(相當於合營企業一股權之33.3%)，代價為333美元(相當於所收購合營企業一股份之面值)；
- (ii) 賣方將出售而認購人甲將收購392股合營企業二股份(相當於合營企業二股權之39.2%)，代價為392美元(相當於所收購合營企業二股份之面值)；
- (iii) 賣方將促使合營企業一出售而認購人乙將收購400股林木開採合營企業股份(相當於林木開採合營企業股權之40%)，代價為400美元(相當於所收購林木開採合營企業股份之面值)；
- (iv) 賣方將出售而認購人戊將收購225股特殊目的企業一股份(相當於特殊目的企業一股權之22.5%)，代價為225美元(相當於所收購特殊目的企業一股份之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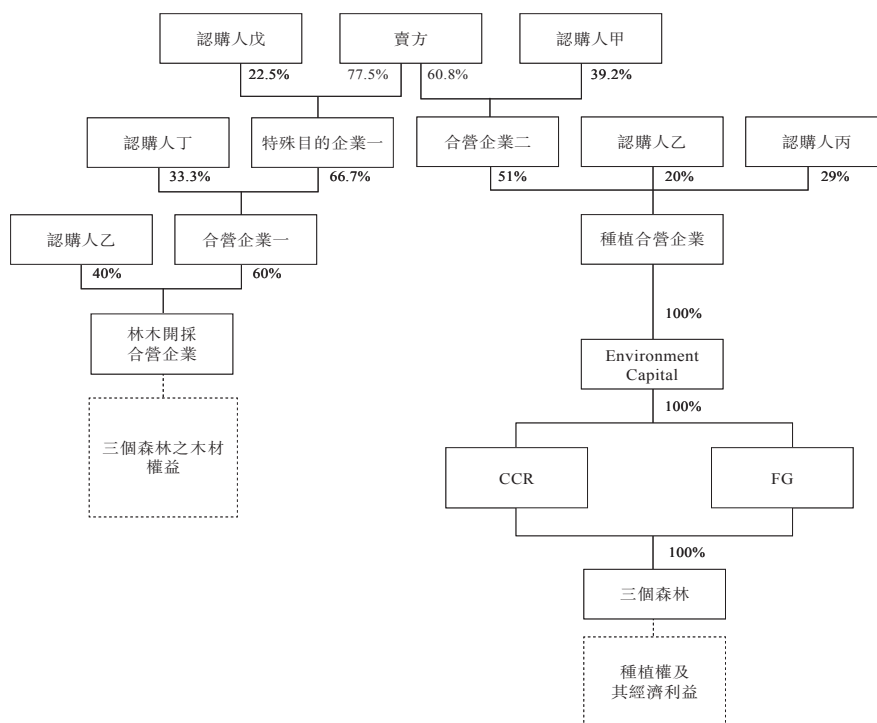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 (v) 賣方將促使合營企業二出售而認購人乙將收購200股種植合營企業股份(相當於種植合營企業股權之20%)，代價為200美元(相當於所收購種植合營企業股份之面值)；及
- (vi) 賣方將促使合營企業二出售而認購人丙將收購290股種植合營企業股份(相當於種植合營企業股權之29%)，代價為290美元(相當於所收購種植合營企業股份之面值)。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該等先決條件獲全面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完成。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特殊目的企業一、合營企業一、合營企業二、林木開採合營企業及種植合營企業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之本集團架構：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組成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特殊目的企業一、合營企業一、合營企業二、林木開採合營企業及種植合營企業各自之董事會組成將會如下：

- (i) 特殊目的企業一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賣方提名(包括主席)，其餘一名將由認購人戊提名。未獲雙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自行更改其各自委任之董事；
- (ii) 合營企業一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賣方提名(包括主席)，其餘一名將由認購人丁提名。未獲雙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自行更改其各自委任之董事；
- (iii) 合營企業二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賣方提名(包括主席)，其餘一名將由認購人甲提名。未獲雙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自行更改其各自委任之董事；
- (iv) 林木開採合營企業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賣方提名(包括主席)，其餘一名將由認購人乙提名。未獲雙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自行更改其各自委任之董事；
- (v) 種植合營企業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賣方提名(包括主席)，其餘一名將由認購人乙提名。未獲雙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自行更改其各自委任之董事；
- (vi) 各柬埔寨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賣方提名(包括主席)，另一名將由認購人乙提名。未獲雙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自行更改其各自委任之董事；及
- (vii)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賣方之董事會將由兩名董事組成，除非獲認購人戊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得更改賣方董事會之成員。

林木開採合營企業將成立經營委員會，負責本集團之林木業務。經營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包括委員會主席)將由認購人乙委任，其餘成員將由賣方委任。未獲雙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自行更改其各自提名之經營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函件

認購協議之代價

如上文所述，該等認購人收購特殊目的企業一、合營企業一、合營企業二、林木開採合營企業及種植合營企業之股份之代價將為特殊目的企業一、合營企業一、合營企業二、林木開採合營企業及種植合營企業之已發行股份面值，合共1,840美元。代價將以現金償付，並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代價乃經本集團與該等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該等認購人就開發本集團於柬埔寨之林業及農業業務之貢獻，有關詳情載述於下文數段。

承諾

1. 向本集團林木業務注入營運資金

認購人乙、丁及戊將分別提供30,0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及6,750,000港元林木業務貸款。認購人乙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賣方承諾，其將(i)於認購協議完成時出資15,000,000港元；及(ii)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三個月內支付餘下15,000,000港元。為進一步符合林木開採合營企業林木業務增長所需之營運資金要求，認購人丁及戊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賣方承諾，於完成認購協議後，視乎林木開採合營企業當時之財務需求及按本集團要求，彼等將分階段向林木開採合營企業提供彼等應佔之林木業務貸款部份。

按上述提供之林木業務貸款將為無抵押、免息及為期十年，並僅於林木開採合營企業產生溢利，且有充足營運資金之情況下方會償還。雖然認購協議內並無訂明有關營運資金水平，林木開採合營企業之董事會將於考慮林木開採合營企業不時之業務表現、發展計劃及其當時之營運資金需求後，釐定償還林木業務貸款之數額及時間表。倘於到期時應付認購人乙、丁及戊之林木業務貸款仍有任何未償還數額，則林木業務貸款之期限將再延長十年，條款維持不變；倘仍有任何未償還數額，則該貸款將於第二個十年期屆滿時到期時償還。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集團之初步估計，林木開採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止期間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將約為38,000,000港元，包括增設一間工廠及購置機器約20,000,000港元及一般營運資金約18,000,000港元。因此，預期林木業務貸款足以滿足上述資金需求。

2. 林木開採合營企業之保證溢利及承諾

認購人乙、丁、戊已保證及承諾於完成認購協議後六個月期間、完成認購協議後第七個月起計六個月期間及完成認購協議後第十三個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統稱「保證期」)，林木開採合營企業之伐木業務產生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分別將不少於5,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統稱「保證溢利」)。假設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上述保證期將分別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七年九月開始。

認購人乙、丁及戊進一步保證及承諾，除非得到賣方事先同意，否則(i)林木開採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一及特殊目的企業一之合法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股權架構(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任何新股、授出購股權、股份贖回及回購)將不會有任何更改；(ii)林木開採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一及特殊目的企業一之董事(分別由彼等提名)將不會有任何更改；及(iii)彼等將不會於林木開採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一及特殊目的企業一進行任何業務、借貸、出售、轉讓或抵押彼等之權益。此外，認購人乙、丁及戊之實益擁有人承諾於並無得到賣方事先同意下，彼等將不會出售、轉讓或抵押彼等各自於認購人乙、丁及戊之權益，亦將不會委任新董事及更改認購人乙、丁及戊各自之董事。

認購人乙、丁及戊各自應實行股份抵押，據此，認購人戊應抵押其於特殊目的企業一之22.5%股權、認購人丁應抵押其於合營企業一之33.3%股權，而認購人乙應抵押其於林木開採合營企業之40%股權，以賣方為受益人，作為達成保證溢利及上述擔保及承諾之抵押。如於賣方酌情決定下，於保證期完結後24個月期

董事會函件

內，林木開採合營企業之業務及財務表現並無不利變動，上述股份抵押應予以解除。此外，認購人丁及甲應實行表決權以轉讓其分別於合營企業一及合營企業二之33.3%及39.2%股權之表決權予賣方。

倘於任何保證期內未能達成相關保證溢利，或違反任何上述保證或承諾，認購人丁、乙及戊應根據股份抵押，無條件向賣方轉讓其分別於合營企業一、林木開採合營企業及特殊目的企業一之33.3%、40%及22.5%股權。賣方之董事會將就是否行使股份抵押下之權利作出決定。於決定是否行使本集團於股份抵押下之權利時，本集團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於相關保證期內相關保證溢利之不足金額；是否已達成上一個保證期之保證溢利，倘已達成，則其金額為何；導致該不足金額之相關原因(如該等原因是否於認購人之控制範圍之內)、本集團當時與認購人乙、丁及戊之合作關係等。倘於相關保證期內未達成保證溢利時，經評估當時整體狀況後，本集團決定不實行股份抵押，本集團將與認購人乙、丁及戊協商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人乙、丁及戊應付之補償金或延長保證期)。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於相關保證期內達成／未達成保證溢利之詳情及任何上述股份抵押是否行使刊發公告或於季度、中期報告及年報作出披露。於認購人丁、乙及戊各自於合營企業一、林木開採合營企業及特殊目的企業一之股權根據股份抵押轉讓予賣方之情況下，林木業務貸款及林木開採合營企業僱用管理團隊成員之條款將會不變。

3. 成立管理團隊從事林木開採合營企業之林木業務

該等認購人承諾會為林木開採合營企業成立一支管理團隊，以發展林木業務。

4. 向種植合營企業注入一般營運資金及股份抵押

認購人甲、乙及丙分別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賣方承諾，於完成認購協議後，彼等將向種植合營企業提供種植合營企業貸款。種植合營企業貸款將由認購人甲、乙及丙分別提供3,500,000港元、7,5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所提供之種植合營企業貸款將為無抵押、免息及為期十年，並將僅於種植合營企業產生溢

董事會函件

利且種植合營企業有足夠一般營運資金之條件下償還。雖然認購協議並無訂明有關營運資金水平，種植合營企業之董事會將於考慮種植合營企業不時之業務表現、發展計劃及當時之營運資金要求後，釐定種植合營企業貸款之還款金額及時間表。倘於種植合營企業貸款到期時，尚有任何應付認購人甲、乙及丙之未償還金額，種植合營企業貸款將仍為無抵押及免息，而年期將再延長十年。

認購人甲、乙及丙進一步保證及承諾，除非得到賣方事先同意，否則(i)合營企業二及種植合營企業之合法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股權架構(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任何新股、授出購股權、股份贖回及回購)將不會有任何更改；(ii)合營企業二及種植合營企業之董事(分別由彼等提名)將不會有任何更改；及(iii)彼等將不會於合營企業二及種植合營企業進行任何業務、借貸、出售、轉讓或抵押彼等之權益。此外，認購人甲、乙及丙之實益擁有人各自承諾於並無得到賣方事先同意下，彼等將不會出售、轉讓或抵押彼等各自於認購人甲、乙及丙之權益，亦將不會委任新董事及更改認購人甲、乙及丙各自之董事。賣方亦承諾，除非得到認購人丙及戊之實益擁有人事先同意，其將不會出售、轉讓或抵押其於特殊目的企業一及合營企業二之任何股權；或要求特殊目的企業一及合營企業二發行新股份、授出購股權、贖回股份或購回。

此外，認購人甲、乙及丙應抵押其各自於合營企業二及種植合營企業之股權，以賣方為受益人，作為達成上述保證及承諾之抵押，解除抵押乃基於若干因素(包括柬埔寨政府及／或本集團對完成種植協議後首48個月期間種植合營企業之種植進度之滿意程度、所種植農產品之存活率及收成水平等)由賣方全權酌情決定。倘違反任何上述保證或承諾或賣方並不滿意種植業務之進展，認購人甲、乙及丙應根據股份抵押，無條件轉讓彼等各自於合營企業二及種植合營企業之39.2%、20%及29%權益予賣方。然而，解除／不解除上述股份抵押對種植合營企業貸款並無影響。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解除或不解除上述股份抵押作出公告或於季度、中期報告及年報作出披露。

董事會函件

倘因三個森林未達到每年種植量而遭施加任何罰款(有關金額由柬埔寨政府釐定)或三個森林之任何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遭柬埔寨政府沒收，認購人甲、乙及丙將賠償本集團所產生之損失。另一方面，只要認購人乙仍為本集團種植業務之股東，持有本集團木材加工廠所在森林之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之柬埔寨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及法定代表不可於未取得認購人乙同意下轉讓予／改變為任何其他第三方。

除種植合營企業貸款外，認購人甲、乙及丙只要仍為合營企業二及種植合營企業股東，即須在外部借貸(如有)以外按彼等各自於種植合營企業之實際持股比例向種植合營企業額外出資。認購人甲、乙及丙出資之該等資金為彼等於本集團種植業務之長期投資，數額將視乎種植業務當時之財務需求及可用外部借貸數額而定。根據本集團現時之估計，本集團將按其於種植業務之實際權益提供約16,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種植業務直至二零一七年底之營運資金，且本公司擬將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之供股所得款項分配作種植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5. 不競爭

該等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並將促使(i)相關該等認購人；(ii)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iii)由其控制之公司；或(iv)上述(i)至(iii)之公司之管理層、核心僱員或彼等之配偶、子女及親屬；(v)其配偶、子女及親屬；或(vi)由上述任何(i)至(v)共同／單獨控制之公司(統稱為「聯繫人」)不會於彼等各自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時，從事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

倘該等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聯繫人各自己獲引介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商機，則其應及促使彼等之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即時向本集團引介有關商機，且即使本公司放棄有關機會，其亦不應接受該等機會。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林木業務之管理團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林木業務之現任及擬任高級管理層資料載於下文：

Wong Sai Wu將為本集團林木業務之營運委員會擬任主席，其資料載於上文「該等認購人之背景資料」一節。

Li Manting先生，常駐柬埔寨，負責本集團林木業務達七年，包括發展及維持與柬埔寨各政府部門之關係。彼將繼續負責本集團林木及種植業務之行政職能，及與柬埔寨政府聯絡。

Ho Chi Ming先生將負責本集團木材加工廠之日常營運。彼為木材加工公司之木材加工部門主管，其在木材加工公司工作達25年之久，在伐木、木材甄別、木材加工乃至木產品推廣方面積累大量管理經驗，是木材加工及林木業務方面之管理及技術專家。

Wong Lok Man先生擁有逾10年中國木製傢俬業務經驗及3年柬埔寨林木業務經驗。彼曾擔任中國一間木製傢俬公司之設計部門及物流部門主管。Wong先生將負責本集團林木業務之生產設計、銷售推廣及物流。

鑒於上述本集團現任及擬任高級管理層之資料，本公司認為，管理團隊擁有足以經營本集團林木業務之技能及專長。

種植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經補充）

種植協議之訂約方

- (i) Environment Capital，作為賣方；
- (ii) 種植夥伴，作為買方

董事會函件

種植夥伴將收購而 Environment Capital 將出售 CCR 及 FG 各自之 49% 股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種植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種植夥伴在越南、柬埔寨及老撾之林業業務方面擁有逾 15 年營運歷史。種植夥伴為一間從事建築、零售、林業及自然資源業務之私營集團之成員公司，在柬埔寨種植橡膠樹、棕櫚樹、木薯及尤加利樹方面經驗豐富，並與農林漁業部保持良好關係。種植夥伴將幫助本集團建立管理及諮詢團隊(詳情見下文)，以經營種植業務。

先決條件

種植協議須待下列主要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Environment Capital 方面：

- (i) 種植夥伴信納就 Environment Capital 所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完成認購協議；
- (iii) Environment Capital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Environment Capital 集團」)已就根據種植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監管機關(如聯交所)及股東之同意及批准)；
- (iv) 並無事項、事實或情況將會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 Environment Capital 根據種植協議所作之保證；
- (v) Environment Capital 根據種植協議所作之下列保證直至種植協議完成時一直為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a) Environment Capital 完全有能力簽立種植協議及履行該協議下之義務；

董事會函件

(b) 種植協議構成Environment Capital之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之義務；及

(c) 於種植協議完成前Environment Capital集團不會有重大變動。

種植夥伴方面：

(vi) Environment Capital信納就種植夥伴所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vii) 種植夥伴已就根據種植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其董事會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viii) 並無事項、事實或情況將會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種植夥伴根據種植協議所作之保證；

(ix) 種植夥伴根據種植協議所作之下列保證直至種植協議完成時一直為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a) 種植夥伴為根據越南法例註冊成立及依法存續之實體；

(b) 種植夥伴完全有能力簽立種植協議；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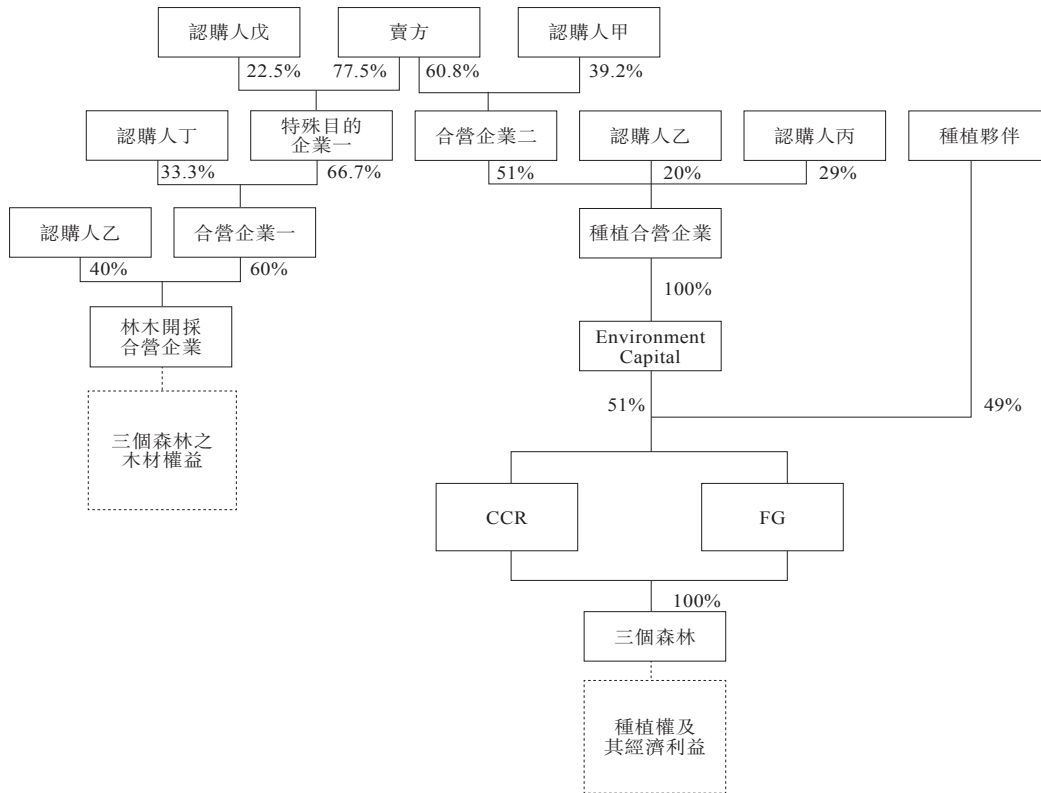
(c) 種植協議構成種植夥伴之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之義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vii)項條件已達成。倘以上所載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Environment Capital與種植夥伴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Environment Capital(就第(vi)、(viii)及(ix)項條件而言)或種植夥伴(就第(i)、(iv)及(v)項條件而言)豁免，則種植協議各訂約方之義務將告終止，種植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得根據種植協議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已違反種植協議者除外。預計種植協議將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完成種植協議後，CCR及FG將成為賣方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於完成認購協議及種植協議後之架構如下。



種植協議之代價

收購CCR及FG各自49%股權之代價均為1美元，乃經考慮種植夥伴所作承諾及將提供之資金後，由本集團與種植夥伴公平磋商釐定(如下文所述)。

董事會

於完成種植協議後，CCR及FG各自之董事會將分別包括五名董事，其中三名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將由Environment Capital提名，其餘兩名由種植夥伴提名。

種植夥伴之承諾

(i) 種植業務發展資金出資

根據種植協議，只要種植夥伴仍為CCR及FG之股東，即須按其於CCR及FG之持股比例注入資金，以發展種植合營企業之種植業務。有關資金將由種植夥伴分階段注入，金額將視乎本集團種植業務當時之財務需求及當時可得到之外部借貸數額而定。根據本集團現時之估計，本集團種植業務直至二零一七年底之營運資金要求預計將約為100,000,000港元，當中本集團、認購人甲、乙、丙及種植夥伴將分別出資15,800,000港元、10,200,000港元、10,200,000港元、14,800,000港元及49,000,000港元。該等資金為CCR及FG股東於本集團種植業務之投資，可以股東貸款或股本形式出資。並無預設擬出資金額，實際金額將由種植協議各訂約方釐定及協定。

(ii) 成立管理團隊從事本集團之種植業務

種植夥伴將建立一支管理團隊，負責種植合營企業之種植業務之管理及日常營運（包括監督種植過程），及一支諮詢團隊，負責為本集團種植業務提供技術支持（包括但不限於種植技巧、採購種植材料、銷售網絡等）。

(iii) 全年種植量

種植夥伴將盡其商業上合理之努力促使全年種植量(i)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不少於1,200公頃；(ii)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不少於1,800公頃；(iii)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不少於2,500公頃；及(iv)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各年期間每年不少於3,000公頃，且承諾無論如何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之全年種植量不得少於柬埔寨政府所規定者。

董事會函件

(iv) 股份抵押

種植夥伴將抵押其於CCR及FG之49%股權，以Environment Capital為受益人，解除抵押乃參考柬埔寨政府及／或本集團對完成種植協議後首48個月期間種植業務進展之滿意程度、所種植農產品之存活率及收成水平，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解除或不解除上述股份抵押作出公告或於季度、中期報告及年報作出披露。

(v) 未達到規定種植量之賠償

倘因三個森林未達到每年種植量而遭施加任何罰款(有關金額由柬埔寨政府釐定)或三個森林之任何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遭柬埔寨政府沒收，種植夥伴將賠償Environment Capital所遭受之損失。誠如本集團之柬埔寨法律顧問告知，柬埔寨政府一般會撤銷或沒收多年來從未進行任何伐木及種植活動或未進行任何種植活動而蓄意伐木之有關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倘若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採取伐木行動及進行種植活動(即使規定種植量因柬埔寨政府接納之原因而未能達成)，柬埔寨政府便不大可能撤銷或沒收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收到書面意向指柬埔寨政府將撤銷或沒收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

種植夥伴設有一個全年種植量計劃，並向本集團承諾，至二零二三年將會達到不少於柬埔寨政府所規定之年度種植量。

本集團種植業務之管理團隊

本集團種植業務之管理團隊將由本集團、相關該等認購人及種植夥伴建立，將包括下列人員：

Trinh Van Trien先生從事種植業務逾30年，負責東南亞地區(包括越南、老撾及柬埔寨)之多個種植基地。彼擁有豐富之種植業經驗，為種植管理及技術專家。Trinh先生

董事會函件

現任種植夥伴副總經理，負責管理種植夥伴於柬埔寨之種植業務，包括規劃、採購、種植、維護及銷售。Trinh先生將負責本集團種植業務之整體管理。

Luc Hue Minh先生擁有逾10年越南及柬埔寨種植及林木業務經驗。他曾負責在柬埔寨兩個種植基地培育橡膠樹及棕櫚樹，並監督整體生產週期。

Le Van Sang先生在越南從事種植業務逾40年，是一名種植專家。彼曾任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越南多個種植基地。彼擁有數十年種植業務工作經驗，於種植基地之管理方面積累大量經驗，同時擁有深厚之種植規劃知識及廣泛之採購網絡。Le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從事柬埔寨之種植業務，現時負責管理一個種植基地，種植面積超過1,500公頃。

鑒於以上人員之資料及種植夥伴在種植業務方面之經驗，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種植業務之管理團隊擁有足以經營該業務之技能及經驗。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訂立種植協議後，本集團、相關該等認購人及種植夥伴一直在研究可行之種植計劃，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訂立種植合作協議後，種植夥伴一直在進行幼枝苗圃田間栽培、作出種植活動安排及協調人手。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地種植仍未開始，但鑒於實地種植的準備工作已現正進行，預計種植夥伴承諾之二零一六年種植量將可達成。此外，經考慮以上所述種植夥伴及本集團種植業務之管理團隊之背景資料及種植經驗，本公司認為，種植夥伴將可達到其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之全年種植量承諾。

認購協議及種植協議項下交易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Environment Capital集團(包括全部柬埔寨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錄得(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後虧損分別72,900,000港元及72,90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後虧損分別65,700,000港元及65,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nvironment Capital集團之負債淨額為762,100,000港元(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956,200,000港元)。為方便說明，如重組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特殊目的企業一之資產淨值及合營企業二之負債淨額應分別約為289,800,000港元及114,700,000港元。於完成認購協議及種植協議後，特殊目的企業一、合營企業一、合營企業二、林木開採合營企業、種植合營企業、CCR及FG將作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當中本集團實際權益將分別為77.5%、51.7%、60.8%、31.0%、31.0%、15.8%及15.8%)，而其財務資料將繼續綜合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故此，根據認購協議及種植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實際上將導致(i)出售本集團之林木業務(由林木開採合營企業經營)的69.0%權益及(ii)出售本集團之種植業務(由種植合營企業經營)的84.2%權益。估計本集團將產生虧損(以本集團權益之借方餘額代表)約103,000,000港元。

訂立認購協議及種植協議之裨益及理由

本集團主要(i)從事林業及農業業務(銷售木產品及農產品)；及(ii)從事資源及物流業務。

雖然本集團因認購協議及種植協議而將產生一次性重大虧損，本公司認為更應著眼於認購協議及種植協議之裨益。認購協議及種植協議整體而言將代表本集團之業務重組，使其可與一組有興趣投資者(彼等於林木及種植業務具有大量經驗及商業網絡)

董事會函件

結成聯盟，以拓展本集團之營運規模，從而使本集團能達成柬埔寨政府規定之種植承擔。按初步估計，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林木及種植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收益、毛利及純利將分別為170,200,000港元、52,800,000港元及23,300,000港元。此外，該等認購人及種植夥伴已提供多項承諾，包括(i)提供保證溢利；(ii)提供林木業務貸款及種植合營企業貸款；(iii)為本集團林木及種植業務建立管理團隊；及(iv)為本集團種植業務提供資金。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根據認購協議及種植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認購協議及種植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根據認購協議及種植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適用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認購協議及種植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合共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要求。由於認購人乙之實益擁有人及其兩名聯繫人已成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鑒於(i)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按附屬公司層面)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已獲董事會批准；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日常商業條款達成，而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故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要求。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及種植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種植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種植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認購協議及種植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故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種植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請閣下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庾曉敏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各自年度之年報，並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irresources.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述年報之連結如下：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225/GLN20160225020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225/GLN20160225036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311/GLN20160311076_C.pdf

2. 本集團債務

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未償付借貸：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簽訂之伐木及加工合作協議，認購人乙同意為本集團木材加工廠提供營運資金，而於完成認購協議後，是項貸款將成為林木業務貸款之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由認購人乙提供之未償付金額約1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為期十年，並僅於林木開採合營企業產生溢利，且有充足營運資金之情況下方會償還。

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及除一般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公司間債務及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任何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及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有期貸款或其他貸款、屬借貸性質之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金融租賃、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3. 本集團營運資金之充足性

董事經盡職審慎查詢並慮及(i)目前可供本集團使用之內部財務資源；(ii)預期獲相關認購人提供總金額分別為51,750,000港元及19,000,000港元之林木業務貸款及種植合營企業貸款，有關貸款乃無擔保、免息，年期為十年；及(iii)相關認購人及種植夥伴就種植業務對業務發展資金之出資後，信納本集團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自本通函日期起之十二個月內將有充足流動資金開展業務。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預期在完成認購協議及種植協議後，本集團將可加快發展其林木業務及種植業務。展望將來，本集團將尋求適當投資／商業機會以加強其商業組合。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u>3,463,606,061</u> 股股份	<u>34,636,060</u>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根據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庾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12,000,000	0.35%

附註： 該等股份由庾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根據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並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中國華仁醫療 有限公司	公司擁有人	845,568,863	24.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並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4.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隨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已簽訂以下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簽訂之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

- (i) 認購協議；
- (ii) 種植協議；
- (iii) 本公司與洛爾達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577,26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配售協議；及
- (iv) 本公司與康宏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就本公司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所訂立之包銷協議。

5. 於合約之權益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之業務中有重大意義之存續合約或安排並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而據董事所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9.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馮永生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 本公司之合規主任為庾曉敏女士。
- (iii)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成立，並有書面訂明其職權。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審閱本集團之年報及季度財務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彭敬思女士、洪炳賢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彼等之詳細履歷如下：

彭敬思女士，40歲，自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女士於審核、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範疇擁有逾15年經驗。彼現時為一家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創辦人及合夥人。彭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以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並持有商學士學位。彭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洪炳賢先生，49歲，自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生產及物流管理累積逾20年經驗。彼為中國一間生產集團之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洪君毅先生，44歲，自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娛樂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洪先生現為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分別為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及DX.com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持有理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v)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謝斐道 391-407 號新時代中心 36 樓。

10.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 391-407 號新時代中心 36 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之供股章程；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除另有規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種植協議(「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實施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惟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將屬行政性質及從屬於該等協議之實行。

代表董事會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庾曉敏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3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在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就有關股份而言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